

主 编/严传东 张建申
副主编/黄淑萍 李 英

新经济法概论

法律出版社

新经济法概论

主 编 严传东 张建申
副主编 黄淑萍 李 英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经济法概论/严传东、张建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6. 12

ISBN 7-5036-2045-5

I. 新… II. ①严… ②张… III. 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213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苑印刷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73 千

版本/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045-5/D·1677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党的十四大以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大大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迅速建立,经济法制建设也随之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首先是理论界摆脱了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经济法制体系问题的困扰。依据1993年3月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关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等原则性规定,一个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包括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法,市场监督调控法和社会保险保障法等主要组成部分的综合性经济法制体系在理论界逐渐形成共识。与此同时,国家立法机关的经济立法速度加快,市场法制迅速建立。据不完全统计。自1993年初至1996年6月底止,短短三年半时的时间,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颁发或修订后重新颁布的有关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及有关法律问题的重要决定,已达60多件,其中,新颁布的主要有:公司法、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预算法、外贸法、仲裁法、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律师法等;经修订后重新颁布的主要有: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会计法、税收征管法等等。一个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经济法制体系迅速形成。

但是,一个新的经济法制体系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大功告成。一方面,许多具体的理论问题,还有待于广大经济法理论工作者在对我国国情和经济改革实践进行不断分析、总结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深入

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由于实践与立法的快速发展，使得大量的经济法律理论书籍和高等院校教材的内容明显滞后，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需要和高校教学活动的要求。这些问题，也同样亟待广大经济法理论工作者予以解决。

本书编者依据理论联系实际的科研原则，在广泛吸纳我国确立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以来经济法制方面的各种重要理论研究成果和立法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自身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及司法实践而取得的经验和研究成果，针对我国现阶段经济法制的现状和市场经济活动的需要，共同编写了这部《新经济法概论》。全书编写大纲由严传东同志设计拟定，具体内容，由参编人员分工撰写。其中：第一、二、十五章由严传东同志执笔；第三章和第十三章第一节由张建申同志执笔；第四、五章由李英同志执笔；第六、七章由黄淑萍同志执笔；第八章由张德印同志执笔；第九章由赵振华同志执笔；第十章由石冬梅同志执笔；第十一章由杜树良同志执笔；第十二章由刘宏雄同志执笔；第十三章第二节和第十四章由卢山冰同志执笔。全书初稿完成后，由严传东、张建申两位同志分工审阅后定稿。

本书内容具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在理论观点方面，作者从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立场出发，对我国经济法的内涵及其相关问题进行重新探讨，提出了“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管理与经济协作关系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其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的概念。作者以该观点为基础，对经济法的有关理论及其体系结构，进行了系统地阐述，突破了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经济法理论界限，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理论体系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讨。二是在经济法律规范的分类编排上，由于篇幅限制，没有包罗万象地把所有与市场经济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全部编入，但是最大限度地容纳了市场经济活动所需要的有关重要法律，包括最近才颁布或生效的一些重要法律，如商业银行法、票据法、担保法、保险法、预算法等，这一点，读者只要翻阅一下目录，便可有所察觉。另外，本书在篇章结构上，摆脱了完全按已有的立

法文件罗列章节的旧模式,对某些具有共同原理和基本准则的法律文件,从理论上进行了归纳汇合,对其理论上的共同部分,统一进行阐述,对其不同之处再分节介绍。如企业法,包括了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企业等法律制度;经济合同法,包括了国内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及担保法等法律制度。这样处理的优点是:第一理论结构清晰,层次分明。我国某些方面的经济法律文件比较庞杂零乱,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当经济改革的大目标已经确立的时候,如何重新构架我国经济法制的理论体系,就成为摆在广大法律工作者(主要是理论研究人员)面前的重要课题,本书的这种结构方式,正是作者为此所作的一种努力。第二,可以减少重复内容、节省大量篇幅,增加本书的知识容量,给读者许多方便。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够填补高校教材中的一项空缺,同时解决当前实际工作者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理论学习的急需,为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贡献一点微薄之力。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书中疏漏错缪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再版时予以修订。

编者

199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特征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与作用	(12)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1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解除	(27)
第四节 代理	(31)
第三章 产权制度	(35)
第一节 产权基本理论	(35)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38)
第三节 法人财产权	(41)
第四节 经营管理权	(44)
第五节 知识产权	(48)
第四章 企业法	(58)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5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60)

第三节	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72)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8)
第五章	公司法	(8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8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95)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02)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104)
第六章	银行法	(107)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10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0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13)
第四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	(119)
第五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	(122)
第七章	破产法	(12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25)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12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	(129)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33)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14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4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5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5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62)
第七节	技术合同法的主要特殊规定·····	(166)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主要特殊规定·····	(170)
第九章	票据法 ·····	(17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76)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79)
第三节	汇票·····	(184)
第四节	本票·····	(188)
第五节	支票·····	(189)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91)
第十章	预算法 ·····	(193)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193)
第二节	预算管理职权·····	(195)
第三节	分税制财政体制和预算收支范围·····	(199)
第四节	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	(202)
第五节	决算·····	(207)
第六节	监督与法律责任·····	(208)
第十一章	税法 ·····	(21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11)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13)
第三节	流转税·····	(217)
第四节	所得税·····	(222)
第五节	其他税·····	(228)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3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3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2)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广告法·····	(25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6)
第二节 广告法·····	(269)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	(28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81)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内容·····	(291)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97)
第一节 仲裁·····	(298)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08)
附录:编写本书的主要参考书目 ·····	(31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伴随着人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而逐步完善起来。法律产生的根源是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为了适应商品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法律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经历了由简到繁的发展历程,即从“诸法合一、以刑为主”的单一形式发展为当代的多种法律部门并存,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多层次的有机体系。经济法正是在这一过程中逐渐产生发展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一、诸法合一——小商品经济时期法律的存在方式

迄今为止已有的文献资料表明,人类社会最早的法律均为诸法合一的形式。如: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 5 世纪古罗马共和国的《十二铜表法》,公元 6 世纪东罗马帝国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和中国春秋战国时期,魏国李悝的《法经》(公元前 5 世纪)以及其后秦代的《秦律》(公元前 3 世纪)、唐代的《唐律》(公元 7 世纪)等等。

这一时期的法律,对其所调整的全部社会关系没有分门别类地设置法律部门区别对待,没有从立法上区分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的不同特征及其相应的调整手段和方法。虽然其后期的法律在文体结构上已经开始结合不同类型的社会关系进行分类编纂。但其调整手段和方法仍然是统一地使用刑罚制裁的方式,即所谓法就是刑,刑就是法,处于法刑不分的状态。但是,由于经济关系是商品经济社会中

最基本的社会关系,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必然是法律必不可少的内容。例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和古罗马共和国的《十二铜表法》都有关于奴隶主财产权的确认和对农田水利、商业、借贷等活动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尽管这一时期,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但是从现代法律分类学角度来看,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法律产生之初就已存在,并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增多,尤其是在小商品经济发展后期,已经成为各国法律的重要内容。例如我国唐代的《唐律》,是我国封建社会具有代表性的一部法典,其中就有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婚户律》中有土地、赋税和徭役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而《杂律》共二卷 62 条,则主要是关于买卖、借贷、度量衡、商品价格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又如:公元 6 世纪东罗马帝国编纂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全》,集罗马法之大成,对所有权、役权、永佃权和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出现的契约,都作了较详细的规定。恩格斯称其为:“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①

二、刑、民分立——自由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体系开始建立

小商品经济社会的末期,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初期,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中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和重要,成为法律调整的主要对象。专门调整经济关系的单行法律、法规陆续出现,法律开始内部分工,出现了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及其相应的法律学科。

法律的划分最早可追溯至罗马帝国后期。当时的法学家已经开始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所谓公法,是有关保护公共利益的法律,主要调整国家政治和行政管理关系及与之联系的社会关系,如现代的宪法、行政法、刑法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所谓私法,是有关保护个体利益的法律,主要调整公民、企业之间的社会关系,如现代的民法、商法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不过,当时的划分仅仅是法学家们对前期已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第 119 页。

形成并汇入《国法大全》的各种法律规范从性质上进行的分类认识,虽然在司法上也开始出现分庭审理,但并没有从立法上或法典编纂上实现分工,没有形成现代意义上的法律部门分工。

公元17、18世纪,欧洲的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并引发了资产阶级改革,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形成。为了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建立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刚刚取得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法国于公元1804年在拿破仑的亲自主持下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资本主义的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的制定和实施,实现了立法上的刑民分立,为保护和发展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建立了独立的法律部门,开创了法律史上的部门分工,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法律体系的构建奠定了基础。1807年,法国又制定颁布了《法国商法典》,进一步完善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体系。我国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较晚,直到1909年,清朝政府才起草了《大清民律》,1910年又起草了《大清商律》和《大清新刑律》等,结束了诸法合体的局面,开始法律的部门分工。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制定颁布了《六法全书》,其结构体系分为宪法、刑法、民法、商法、民诉法等六个法律部门。

这一阶段,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大量出现,但均分别属于民法和商法的内容。不能称之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三、现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①一书中。后来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②一书中也使用“经济法”这一词汇,并且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他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的行为规则。由于他们的思想体系建立在空想共产主义理论基础之上,与现实社会科学的分类依据有所不同,因而其“经济法”一词

① 《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07—110页。

② 《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9页。

的具体含义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不同的。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一词，一般认为是德国学者莱特在 1906 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中最先使用的。当时正是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各国均奉行“自由竞争”、“契约自由”的原则，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放任自由”的政策，对经济活动的限制和干预处于最低限度。但是由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发展，出现了资本的集中和垄断，生产的社会化和私人资本占有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经济危机不断发生，给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造成混乱，损害了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经济学界出现了放弃“自由放任”原则，强调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国家干涉主义”观点，反映在法律上，便产生了一系列国家直接组织管理或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即莱特所指的“经济法”。

1890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是资本主义国家放弃对经济活动“完全放任自由”的政策，而采用法律手段进行干预和限制的第一部法律文件，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但经济法在世界各国的普遍确认和发展是在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近代历史表明，两次世界大战对资本主义各国经济法的建立和发展都产生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战争期间，参战各国为了最大限度地调动国力支持战争，不得不对国家的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对重要物资、市场和分配等领域实行国家集中管理，于是纷纷借助于经济法这一集经济调整手段与行政调整手段为一体的新型工具，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从此，经济法作为区别于传统民法，商法的一种新的法律部门，在许多国家得到了确认。与此相适应，也逐步开展了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

德国是两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和战败国。发动战争和复苏经济都需要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直接干预。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德国为了集中国内的财力和物力，实行对重要物资和物价的国家控制，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

等经济统制法令。战后,德国割地赔款,经济崩溃,需要实行内容更为广泛的经济统制,以振兴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当时,刚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便于1919年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1923年颁布了《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这一时期,不少法学家发表了论述经济法的文章和著作。1922年德国三位学者分别出版了《经济法概论》、《德国新经济法》、《经济法基础》三部经济法专著。许多大学开设经济法讲座;柏林大学、耶拿大学还成立了经济法特别研究会。对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体系以及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理论研讨。多数人认为:“经济法是自由竞争和国家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政策在法律上的表现”。德国的经济立法、司法和对经济法进行的理论思考,使德国的经济法在实践和理论方面都走在世界的前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经济法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自1949年以来,颁布了3000多个法规,如《防止限制竞争法》、《商务法》、《破产法》、《银行法》、《标准合同法》等等。在经济司法方面,建立了财政法院、专利法院,分别审理财税案件和工业产权案件。

日本是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卓有成效的亚洲国家,并善于学习和运用别国经济法的经验,促进本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早在明治维新时期,先后颁布了《战时船舶管理法令》、《军用工业动员法》以及贸易、财政金融等法律,以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统制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和战败国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经济陷于崩溃,日本政府为了应付战后的物资危机,振兴经济,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并由日本法学界编入《六法全书》之中。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共分六篇,经济法被列为独立的一部分。同时,日本法学界对经济法学也掀起了广泛的讨论热潮,对经济法的概念、性质、体系等问题进行了理论思考,认为“经济法是以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为基础的,通过国家权力来完成民法无法解决调节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高田桂一教授说,经济法是介于“公法”与“私法”之间的法律,和商法比较,它涉及国民整体的公共利益。目前,日本已

基本上形成了门类齐全的一整套经济法规。另外,日本法学界还出版了不少理论研究和著作。如菊地春雄 1943 年出版的《经济法入门》,金泽良雄 1961 年出版的《经济法》(此书 1967 年和 1980 年经两次修订再版)等等。

前苏联是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提出经济法问题的。在 20 年代初期,苏维埃国家的法律中还有不少关于私人经济的规定,允许私人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经济活动。随着国营经济取得统治地位,在如何对待不同经济成份问题上出现了不同观点,20 年代末前苏联法学界出现了“两成份法”的理论。以斯图奇卡为代表的一派主张民法与经济行政法,并提出各自的调整对象。从这时起,前苏联就一直存在着民法与经济法学派的争论。争论的焦点围绕调整对象等问题。前苏联主要的经济法学派代表人物是拉普捷夫,以他为首组成一个现代经济法学派。1975 年,拉普捷夫在他主编的《经济法理论问题》一书中,强调经济法不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十分强调经济立法的重要性。他认为经济法概念的特点是要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待调整经济关系。1969 年,苏联科学院社会科学部主席团委托一批经济法专家起草了一部《苏联经济法典》(基本原则草案)。1973 对该法典草案进行了讨论,但意见不统一,未正式提交立法机关审议。

1987 年,苏联公布了《经济法典(草案)》供全民讨论。1987 年 6 月 30 日,苏联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

前捷克斯洛伐克是世界上唯一的颁布了《经济法典》的国家。该部法典于 1964 年 6 月 4 日公布,并在同年 7 月 1 日实施。这部法典由序言、经济法原则和正文组成。在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法与民法并立。法律规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公民个人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与人身非财产关系。

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建立与发展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

方针政策,法学界开始引入“经济法”概念,并随之展开了极为热烈的理论探讨,1979年以后,“经济法”这一词汇开始出现在我国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的正式文件中。

与此同时,我国的法学论著、法学教材、工具书等资料中,开始广泛地使用“经济法”一词,并开始出现经济法专著和专业教材。经济法的立法工作也步入一个崭新的阶段。据不完全统计,在1979年至1993年的15年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与通过的法律达150余件,经国务院批准或通过的行政法规也达700余件。其中经济法律和法规占总数的一半左右。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国家还颁布了大量的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作出中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标志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步入一个新的阶段,即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要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地发展,就必须有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制做保障。为此,我国进一步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据不完全统计,从1993年至1996年6月三年多时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与修改的经济法律达60余件。其中新制定与颁布的主要有《产品质量法》、《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预算法》、《外贸法》、《广告法》、《人民银行法》、《票据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担保法》等等。经修改后重新颁布的主要有《经济合同法》、《商标法》、《税收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等等。

1996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定:“九五”期间,我国仍将坚持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统一,做到改革决策、发展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并把经济立法放在重要位置。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继续制定和完善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制定和完善振兴基础产